

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红专村中心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红专村中心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方（买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红专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卖方）：瑞澜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太阳能路灯

1.2 型号规格：

1.2.1 6米太阳能路灯，含太阳能支架总高约6米左右。Q235钢材锥形整体热镀锌。灯杆上口60mm下口150mm，壁厚2.2mm。法兰对角260。太阳能板100W【1000*670】。锂电池60AH【3.2伏】LED灯头75W【电池内置灯头内】。一晚可亮8小时。可以亮6~7个下雨天。含地笼【地笼4个圆钢，高度1米，14的圆钢*4，折叠型发货】。

1.2.2 含基础挖填土、模板制作安装；

1.2.3 此项包含但不限于路灯本体安装、接线、调试、基础安装等内容，路灯样式由建设单位选定，并按照要求进行路灯编号；

1.3 数量（单位）：40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万零玖佰元整（¥709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柒仟零玖拾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乙方接甲方的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样灯确认，2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路灯供货，并在 40 日内完成所有路灯的安装、验收、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内容。

9.2 交货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9.3 交货地点：乙方接根据甲方的要求送达指定的地点，未通知不得送货。乙方承担包装、运输和装卸费用。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满三年付清余款。付款时由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完成后,采购单位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数量(不少于1套,具体数量在合同中约定)的路灯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报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不单独列项。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 甲方因乙方严重偏离招标技术标准供货,甲方要求全部退货的,乙方须付给甲方合

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根据此次供货情况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5.5 在供货过程中，若未按期供货的每延迟 1 天将按未按期供货货款的 1%予以扣减；若供货出现瑕疵但尚未影响使用，按供货货款的 1-5%予以扣减。

15.6 乙方如若发生 5 次及以上不能按期、按质供货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处理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如皋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男

联系电话：1386288024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2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32364777